

#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院发字〔2019〕11号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关于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传、帮、带的骨干作用，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技能和业务水平，尽快使青年教师进入教学工作状态，特制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办法。

#### 一、青年教师的界定

1. 青年教师系指从事教学工作不满三年、讲师职称以下的教师。
2. 调入本院工作不满三年、讲师职称以下的教师。
3. 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高教学能力的教师。

#### 二、指导教师的资格

1. 应具备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治学严谨，业务能力强，

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

3. 富有教育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具备指导、辅导青年教师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

4. 在本专业中有一定造诣、在学术上有较新的成果、在教改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

### 三、聘请指导教师的程序

1. 教研室提出青年教师的指导需求，学院择优选定指导教师。

2. 学院为指导教师颁发聘书。

###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全面了解所指导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及业务工作情况，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和发展目标。

2. 根据青年教师的培养方案，确定对其分阶段指导计划（一般为2年）。

3. 指导青年教师备课（每学期不得少于4学时），并使其熟练掌握授课方法。

4. 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辅导、答疑，每学期随堂指导课堂教学不少于6学时。

5.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

6. 培养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7. 填写青年教师导师工作记录，详细记载青年教师培养的全过程，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导师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五、被指导青年教师的职责

1.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旁听指导教师课堂教学（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做好听课小结；协助指导教师答疑、辅导和批改学生作业等。

2. 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思想、教学及科学研究等情况。

3.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教学讲义编写、课件制作等教学准备工作。

4. 加强教学和科学研究，在指导期内须在省级公开刊物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 六、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1. 各教研室定期查阅导师工作记录册，召开本教研室教师座谈会，考察青年教师的师德、素质、能力的发展和提高程度。

2. 学院对导师的工作采取随机检查方式，抽查导师工作记录册，并对所指导青年教师的表现进行跟踪。

3. 每学年指导教师和被指导青年教师应对导师制各自职责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学院对导师指导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4. 学院将根据考核结果，发给导师津贴，其标准为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每年1000元。对于不负责任或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予发放导师津贴，两年内不再安排担任导师工作。



2019年11月11日

